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10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11 号）精神，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629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

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阳东区	208	
阳西县	200	
江城区	134	
海陵区	41	
高新区	46	
合计	629	

